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主席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涉及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削減股本之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並註冊「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第二名稱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有關方或有關各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更改名稱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須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責任，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
「配售期」	指	就一批次之配售股份而言，簽訂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配售該批次之日期止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8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587,500,000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如有)授出特別授權、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重選董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執行董事：

蔡加怡小姐

曹貴子醫生

李植悅先生

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3樓37號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釗先生

何國華先生

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重選董事

I. 緒言

茲提述配售公告及更改名稱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於配售期內按每股配售股份0.8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587,5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配售協議，訂約雙方已同意配售股份可分批發行，惟每批配售股份之數目不得少於50,000,000股新股份(除最後一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數目可能少於50,000,000股外)。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而發行，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為較真實反映本公司把業務拓展至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之計劃，並為本公司樹立全新企業身份及形象，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並註冊「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第二名稱。本公司之現有中文名稱「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採納作僅供識別之用)將不再獲使用。

李植悅先生(「李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李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彼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詳情；(ii)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iii)有關重選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內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587,5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訂約雙方已同意配售股份可分批發行，惟每批配售股份之數目不得少於50,000,000股新股份(除最後一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數目可能少於50,000,000股外)。於配發及發行每批配售股份後，配售代理將按發行該等配售股份數目之所得

董事會函件

款項總額收取2.5%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當時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0.81港元較：

- (a) 股份於配售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7港元折讓約16.49%；
- (b) 股份於配售公告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0港元折讓約19.00%；
- (c) 股份於配售公告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3港元折讓約21.36%；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8港元折讓約31.36%。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經參考股份之當時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根據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12,000,000港元計算，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475,880,000港元及約463,880,000港元。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5,875,000港元。據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79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照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配售股份

最多587,5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23,694,710股股份約181.50%；及(ii)經配售事項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11,194,710股股份約64.48%。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各批次之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相關批次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及
- (c)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協議條款(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終止。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滿三個月當日上午十時正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及／或由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配售協議須予終止，而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雙方均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所提出者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或(如適用)配售股份的相關批次)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三個月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較後日期。

董事會函件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上午十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嚴重不利地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而自成一類)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利地影響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之成功，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

董事會函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項或事宜，配售代理將有權(但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項或事宜按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處理：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彼根據配售協議表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 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因審批有關配售協議之公告或有關配售事項之通函而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載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情況下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認為，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改變，或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為一個主要以其著名之「Town Health Centre 康健醫務中心」品牌向私家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及向香港一般公眾人士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之集團。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大致可分為(i)提供保健及牙科服務；(ii)銷售保健及醫藥產品；及(iii)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75,88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則將約為463,88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約350,000,000港元用於物業投資，包括購入適合設立保健中心之商舖或場地，及其他物業以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另將約10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或收購具備優厚回報之與保健或非保健相關之投資；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近年來，本集團一直面對日益增加之香港租金高企壓力。由於董事會對整體香港物業市場及資產投資樂觀，故本集團將繼續業務多元化至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預期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收購之物業將可產生穩定租金收入以對銷本集團每年約35,000,000港元至40,000,000港元之租金開支。本集團可能(倘適用)使用將予收購之物業以成立新保健中心。本公司將於日後物色到合適投資目標時作出投資。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尚未落實任何具體投資計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之集資良機，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經考慮(i)發行配售股份之攤薄影響將按比例影響全體現有股東；(ii)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能會擴闊股東層面；及(iii)將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作出之投資可能產生之長遠得益將會增加股份價值，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例如銀行借貸、供股或公開發售。然而，經初步與配售代理商討後，董事認為現時市況難以安排一名包銷商承諾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就此而言，配售事項為按揭誠基準之方式，因此為較可行之集資方法。鑑於以上所述原因及供股及公開發售需時相對較長，董事會決定不會進行有關性質的集資活動。此外，根據現時市況，以長期融資撥付本集團之長遠增長乃審慎之舉，而透過不會令本集團融資成本增加的股本方式實更為可取。鑑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而與債務融資相比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利息支出負擔，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集團可取之集資方式。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時股權架構及於完成配售事項後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任何變動，而最多587,500,000股配售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81,488,523	25.17	81,488,523	8.94
承配人(附註2)	—	—	587,500,000	64.48
其他公眾股東	<u>242,206,187</u>	<u>74.83</u>	<u>242,206,187</u>	<u>26.58</u>
總計	<u><u>323,694,710</u></u>	<u><u>100.00</u></u>	<u><u>911,194,710</u></u>	<u><u>100.00</u></u>

附註：

1.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i)執行董事曹貴子醫生實益擁有50.10%權益及(ii)非執行董事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實益擁有49.90%權益。
2. 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並註冊「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第二名稱。本公司之現有中文名稱「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採納作僅供識別之用)將不再獲使用。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可較真實反映本公司把業務拓展至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之計劃，並為本公司樹立全新企業身份及形象，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ii)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現時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簽發之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目前，僅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簽發之股票(為粉紅色並於股本重組後發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之用，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之用。因此，本公司不會作出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附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簽發。

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將為本公司新名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在公司登記冊上，以取代現有名稱之日。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股份之新股份簡稱(如適用)。

IV. 重選董事

李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李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彼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李先生之簡歷資料載列如下：

李先生，55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為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在此之前，李先生於香港擔任執業律師超逾十三年，專門從事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商業、企業融資及投資法律和業務。

李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並擔任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一間聯營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於過去三年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可獲取(i)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之年度酬金1,500,000港元；及(ii)視乎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彼之表現而發放之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主席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特別授權、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重選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的事宜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VI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特別授權、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董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主席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全面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按竭誠基準發行最多587,5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當中附帶及有關之所有其他事項；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使之生效按彼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位所有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
 - (c) 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惟須根據及受限於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2. 「動議重選李植悅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 (a)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批准後，本公司之名稱由「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並註冊「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第二名稱，而本公司之現有中文名稱「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採納作僅供識別之用)將不再獲使用；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使更改本公司名稱及註冊第二名稱生效按彼認為屬必要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3樓37號舖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細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李植悅先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及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